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
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丽（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史宣宝

填表人：史宣宝

建设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 编制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155154681

电话：15155154681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

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

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

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18 日，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0052号）中未要求本项目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必欧瀚生物产业园3#东侧二层检验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实验室、临床免疫室、产物分析室、扩增提取室、样品制备室、试剂暂存室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m²，其中检验实验区总建筑面积为8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为200m²。本项目新增检验样本数40个/日，共检验1万份检验样本/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委托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0052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4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整体



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抽血室的建设，不再对检测者进行抽血，酒精实际用于实验室内应急消毒。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二层检验实验区北侧调整为一层检验实验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由 5 m² 调整为 10 m²。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检验区一层西南角，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处理规模为 2 m³/d。

2、废气

仪器检测分析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由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使柜内的气流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对检验设备等采取了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酒精瓶、高效



1310391

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GH（综）20251124003、AHGH（气）20251124004、AHGH（水）202512160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COD、BOD₅、SS、氨氮的日均浓度、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厂区内的 3#厂房外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340131039718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3#厂房东侧 二层检验区 (<u>117</u> 度 <u>5</u> 分 <u>41.356</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28.869</u> 秒)				
设计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样本数 40 个/日, 共检验 1 万份检验样本/年				
实际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样本数 40 个/日, 共检验 1 万份检验样本/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p>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109-340161-04-05-144269), 2021 年 9 月 26 日;</p> <p>11、《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p> <p>12、《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10052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p> <p>13、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100MA2TXNCJ19001W), 2021 年 11 月 11 日;</p> <p>14、《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HGH(综) 20251124003、AHGH(气) 20251124004、AHGH(水) 20251216001),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15、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707 1433 1797">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707 723 1747">污染物</th><th data-bbox="723 1707 1433 1747">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747 723 1797">非甲烷总烃 (NMHC)</td><td data-bbox="723 1747 1433 1797">4.0</td></tr> </tbody> </table> <p>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MPN/L)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20	35	—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35	5000MPN/L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必欧瀚生物产业园3#东侧二层检验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实验室、临床免疫室、产物分析室、扩增提取室、样品制备室、试剂暂存室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 m²，其中检验实验区总建筑面积为800 m²，办公区建筑面积为200 m²。本项目新增检验样本数40个/日，共检验1万份检验样本/年。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9-340161-04-05-144269）。公司委托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0052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8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检验方案

本项目实际检验方案与原环评设计检验方案一致。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00 d，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酒精使用工序	本项目抽血室内，样本采集时需使用医用酒精对检测者抽血部位进行消毒。此工序产生酒精消毒废气。酒精消毒废气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取消抽血室的建设，不再对检测者进行抽血，酒精用于实验室内应急消毒。酒精消毒废气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取消抽血室的建设和使用，调整酒精的用途，酒精实际用于实验室内应急消毒。	取消抽血室的建设，不再对检测者进行抽血。
2	危废处置	不合格样本、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项目在检验实验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 m ² 。	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酒精瓶、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合格样本退回至业务委托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接收。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 m ²	1、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样本退回至业务委托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接收，不合格样本不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暂存。2、危废暂存间的位置由二层检验实验室北侧调整为一层检验实验室东北侧，建筑面积由 5 m ² 调整为 10 m ² 。 1、在实际检验过程中，样本接收工序需对样本进行检查，不合格的样本由相应的业务员通知委托单位重新提供相应待检样本。不合格样本直接退回至业务委托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接收，不合格样本不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暂存。2、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同时为预留危险废物暂存空间，变动了危废暂存间的实际建设位置，增大了危废暂存间的实际建筑面积。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
-----------------------	----------------	-----

类别	相关规定		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内容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厂址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为医学检验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实际检验方案与原环评设计一致。 2、本项目检验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与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一致。本项目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未新增燃料。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均与原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	否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均已签订相应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实际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检验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主要检验设备

本项目主要检验设备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项目水平衡

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全部建成后,总用水量为:3.096 m³/d, 773.63 t/a; 废水总排放量为:2.498 m³/d, 624.716t/a。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全部建成后,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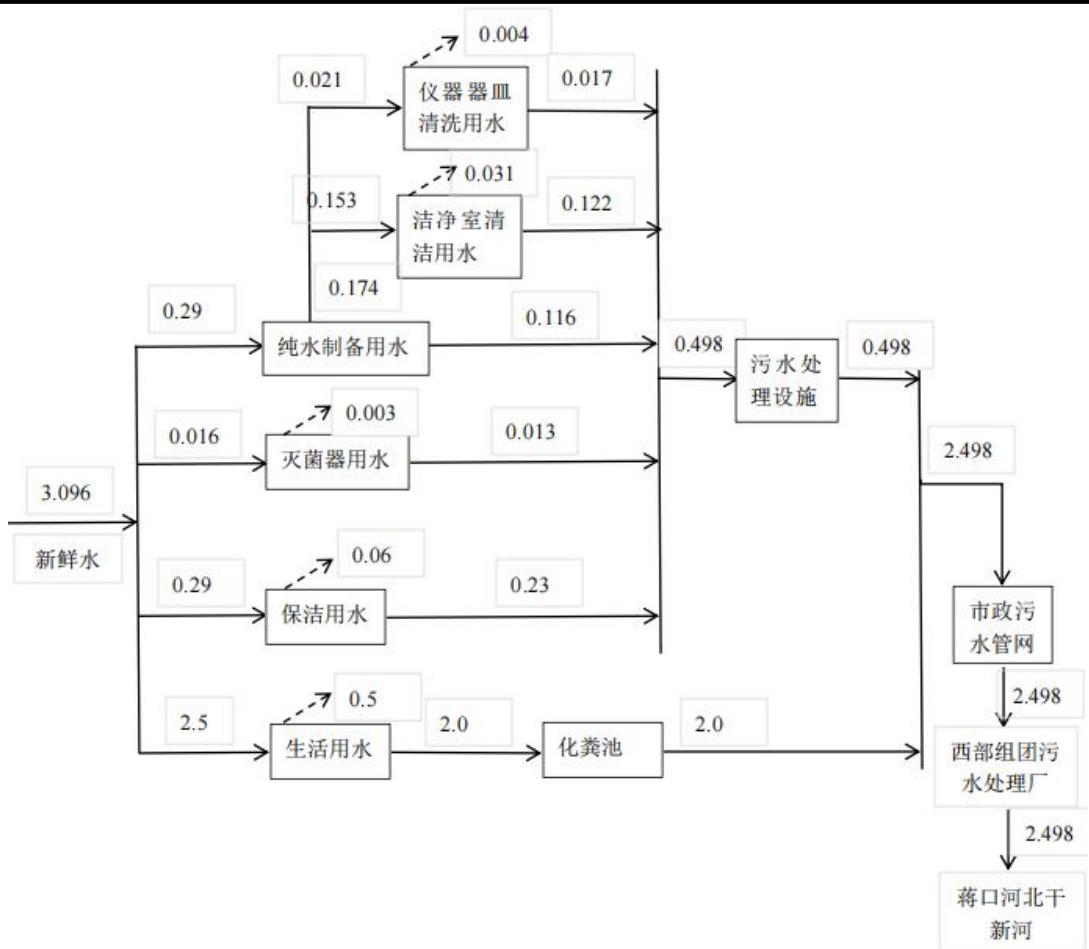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实际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用水情况，并结合目前运行的实际工况，核算本项目的平均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量平均约为 $1.368 \text{ m}^3/\text{d}$ 。根据实验室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410.4 t/a ，本项目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1.1302 \text{ m}^3/\text{d}$ 、 339.06 t/a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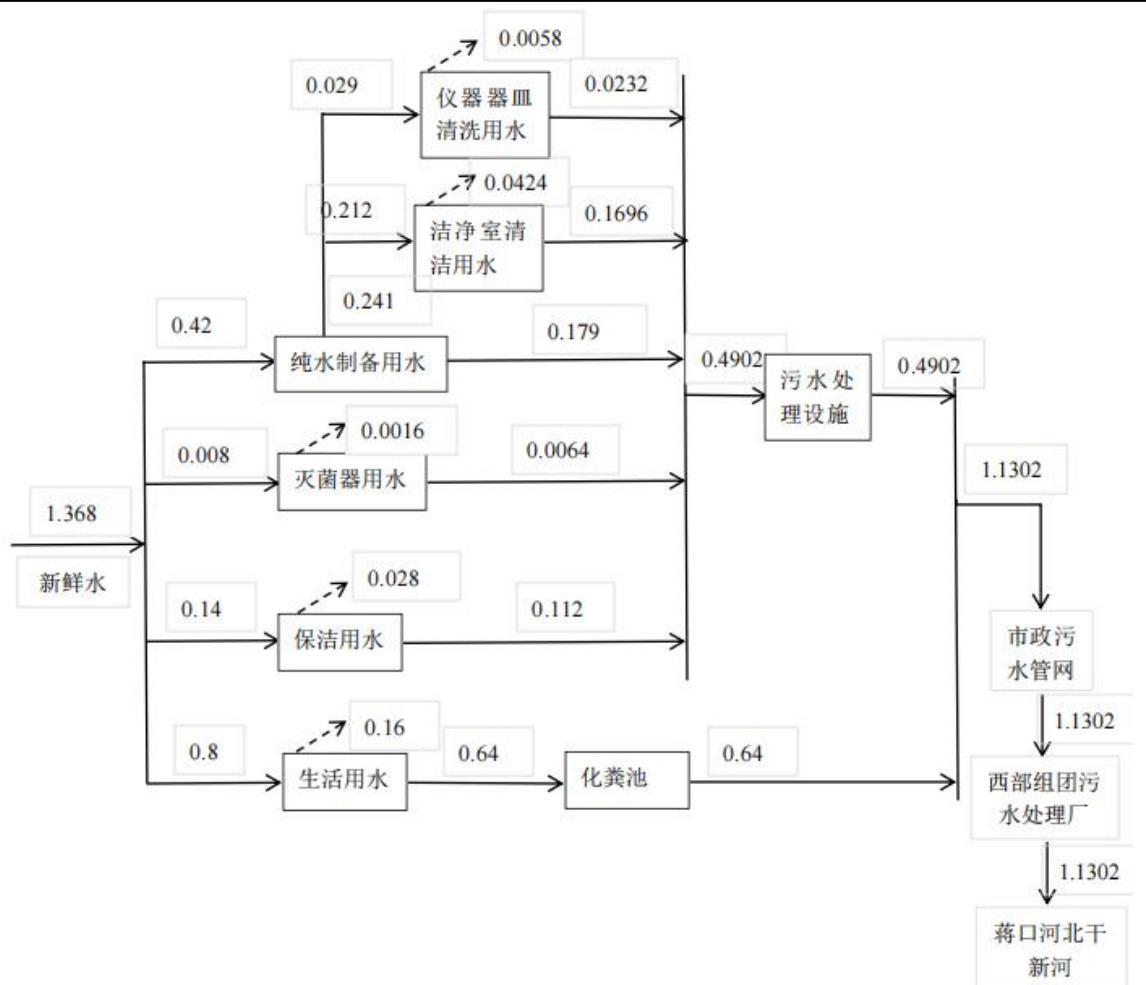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在一层西南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预处理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text{ m}^3/\text{d}$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检验工艺流程与原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仪器检测分析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	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使柜内的气流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G1-1	PCR 检测试剂准备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			
	G1-2	POCT 即时检验制备待测检测卡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			
	G1-3	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制备待测样本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			
	G1-4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制备受检标本、加入酶结合物、显色液等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			
	G2	酒精消毒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仪器器皿清洗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	纯水制备		pH、COD、BOD ₅ 、S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3	灭菌器灭菌工序		pH、COD、BOD ₅ 、S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4	洁净室清洁		pH、COD、BOD ₅ 、S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5	地面保洁		pH、COD、BOD ₅ 、S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6	职工办公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固体废物	S1	样本接收工序		不合格样本	不合格样本退回至业务委托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接收	/	
	S2	样本前处理工序		离心废液	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S3	检测分析工序		废试剂盒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3-1	PCR 检测分析工序		废试剂盒			
	S3-2	POCT 即时检验检测工序		废试剂盒			

	S3-3	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检测工序	废试剂盒		
	S3-4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检测工序	废试剂盒		
S4	检测分析工序		检测废弃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其中包括	S4-1	PCR 检测分析工序	检测废弃物		
	S4-2	POCT 即时检验检测工序	检测废弃物		
	S4-3	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检测工序	检测废弃物		
	S4-4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检测工序	检测废弃物		
S5	样本后处理工序		废样本	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其中包括	S5-1	PCR 检测分析工序	废样本		
	S5-2	POCT 即时检验检测工序	废样本		
	S5-3	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检测工序	废样本		
	S5-4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检测工序	废样本		
S6	原辅料拆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7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S8	酒精拆包过程		废酒精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9	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更换过滤材料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1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仪器检测分析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和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仪器检测分析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由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使柜内的气流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3#厂房东侧 二层检验区	仪器检测分析 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	无组织排放	微生物气溶胶由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微生物气溶胶由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酒精消毒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经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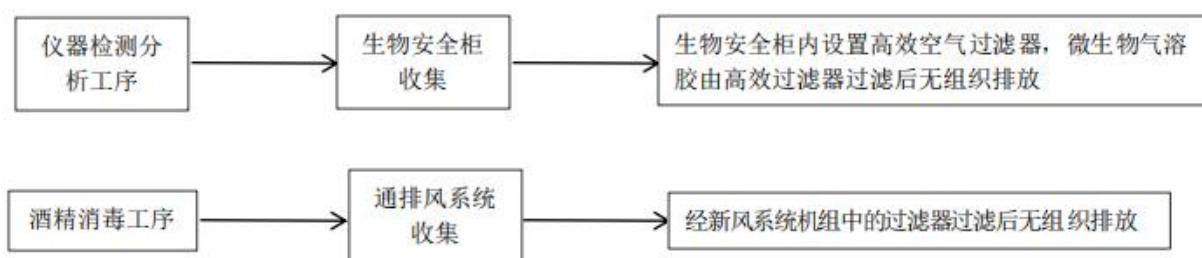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本项目建设 1 套污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与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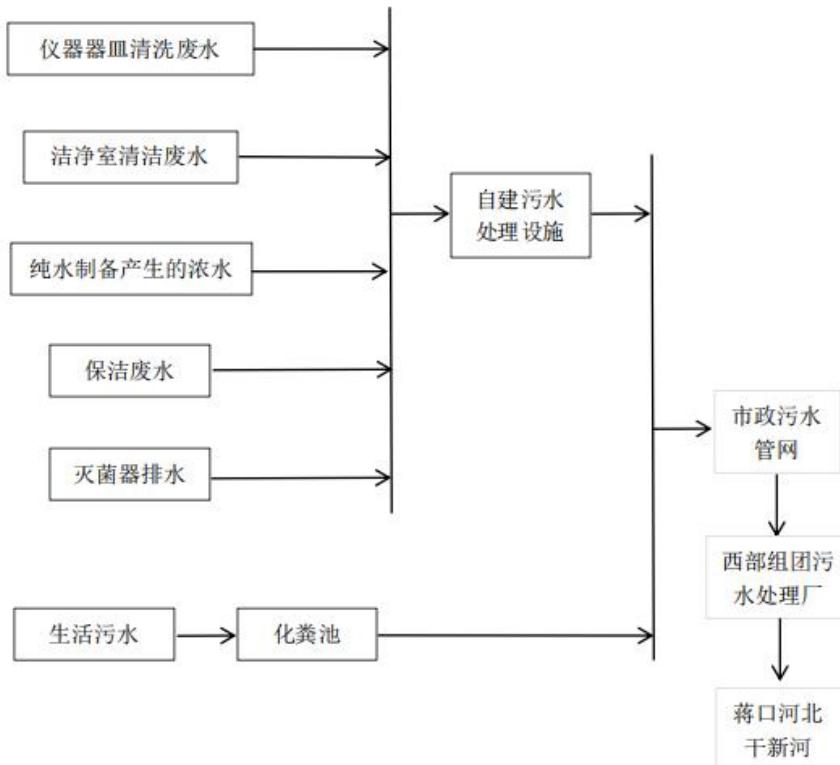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验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0-85 dB(A)。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h)	防治措施
1	一层免疫 检验实验 室	全自动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仪	1	70	08:30-17: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全自动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仪	1	70		
3		全自动化学发 光免疫分析仪	1	70		
4		荧光免疫分析 仪	1	70		
5		酶标仪	1	70		
6	二层扩增 提取室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70		
7	一层免疫 检验实验	洗板机	1	80		

	室					
8	一层前处理室	离心机	1	85		
9	一层消毒间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1	80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3-3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质、塑料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2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固态	0.02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3	不合格样本	血液	危险废物；类别： HW01，代码： 841-001-01	液态	100 份/a	退回至业务委托方，建设单位不接收

4	离心废液	血液	危险废物；类别： HW01，代码： 841-001-01	液态	0.05	桶装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5	废试剂盒	酶混合液、 酶结合液等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固态	0.3	袋装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6	检测废弃物	沾染血液、 检测试剂等	危险废物；类 别：HW49，代 码：900-047-49	固态	0.05	袋装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7	废样本	血液、检测试剂等	危险废物；类别： HW01，代码： 841-001-01	液态	10000 份/a	桶装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8	废酒精瓶	沾染乙醇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02	袋装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9	污泥	沾染血液成分、检测试剂等	危险废物；类别： HW01，代码： 841-001-01	半固态	1.2	袋装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0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	微生物气溶胶等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7	袋装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87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三期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0052号），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3#东侧二层检验区，已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系租赁必欧瀚生物产业园3#东侧二层检验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000m²，其中检验实验区总建筑面积为8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为200m²，主要建设实验室、临床免疫室、产物分析室、扩增提取室、样品制备室、试剂暂存室等。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经位于检验区一层西南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2m³/d。)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安全柜通排风废气和酒精消毒工序废气。生物安全柜通排风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酒精消毒工序废气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4、对实验仪器、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不合格样本、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经位于检验区一层西南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2m ³ /d。)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1、本项目已于一层西南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2 m ³ /d，均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一致。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厂区污水总排口处pH、COD、BOD ₅ 、SS、氨氮的日均浓度、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安全柜通排风废气和酒精消毒工序废气。生物安全柜通排风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酒精消毒工序废气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已落实。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仪器检测分析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以及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仪器检测分析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由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微生物气溶胶由高效过滤器滤除；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2、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厂区内3#厂房外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对实验仪器、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不合格样本、	已落实。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0 m ² 。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

	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酒精瓶、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不合格样本退回至业务委托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接收。
5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2、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2TXNCJ19001W，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严格执行了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正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6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0052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0052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212053001。资质证书如下：



2、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H-YQ-89	2026.07.09
		手持式气象站	PH-II型	GH-YQ-356	2026.08.17
废水	pH值	笔式酸度计	pH-902	GH-YQ-337	2026.05.04
		pH/TEMP meter	PH-100	GH-YQ-401	2026.02.1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GH-YQ-95	2026.05.23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3	2026.05.23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GH-YQ-161	2026.05.23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GH-YQ-67	2026.05.23
	粪大肠菌群	高压蒸汽灭菌器	LSH-30R	GH-YQ-429	2026.03.3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GH-YQ-121	2026.05.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GH-YQ-77	2026.05.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 6256	GH-YQ-389	2025.12.17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0052号）的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1	厂区内 3#厂房南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上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G3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4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G5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3 天
W2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3 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设计检验规模	实际检验规模		
检验方案及设计检验规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年检验血液类样品 1 万份	年检验血液类样品 1 万份	年检验血液类样品 1 万份	年检验血液类样品 1 万份
工况是否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11.13	南	2.1-2.2	15.0-18.2	100.03-101.30	晴
2025.11.14	南	2.1-2.2	13.5-20.3	100.11-101.75	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处	0.43	0.44	0.49	0.60	0.50	0.56	0.52	0.55
	下风向厂界处	0.88	0.94	1.65	0.95	0.56	0.76	0.76	0.72
	下风向厂界处	0.98	1.04	1.08	1.00	0.65	0.66	0.65	0.63
	下风向厂界处	0.90	0.93	0.98	0.98	0.77	0.77	0.80	0.65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65 mg/m³。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mg/m³)。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的 3# 厂房外北侧一点	0.70	0.77	0.80	0.79	0.56	0.85	0.86	0.83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 在厂区内的 3# 厂房外北侧,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 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mg/m³)。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11.13	第一次	7.4 (水温: 19.6°C)	36	51	6	0.728	20
	第二次	7.4 (水温: 19.8°C)	49	60	5.8	0.555	40
	第三次	7.4 (水温: 19.5°C)	44	54	5.8	0.509	50
	第四次	7.3 (水温: 18.9°C)	48	60	9	0.636	20
2025.11.14	第一次	7.4 (水温: 20.1°C)	62	57	5.4	0.907	40
	第二次	7.5 (水温: 20.5°C)	57	74	5.6	0.828	20
	第三次	7.4 (水温: 20.8°C)	52	54	5.5	0.753	40
	第四次	7.4 (水温: 19.7°C)	54	62	5.5	0.854	40
2025.12.08	第一次	7.5 (水温: 18.4°C)	12	10	2.6	0.405	50
	第二次	7.6 (水温: 17.5°C)	14	14	2.8	0.388	20
	第三次	7.4 (水温: 17.5°C)	12	10	3	0.225	20

		18.6°C)				
第四次	7.6 (水温: 18.5°C)	15	11	2.6	0.135	40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4 mg/L、56 mg/L、13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607 mg/L、0.836 mg/L、0.288 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6 mg/L、62 mg/L、11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 mg/L、5.5 mg/L、2.8 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值分别为 32 MPN/L、35 MPN/L、32 MPN/L。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表 7-6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11.13	第一次	7.5 (水温: 21.3°C)	50	93	13.2	15.1	40
	第二次	7.5 (水温: 21.7°C)	40	87	10.8	14.5	20
	第三次	7.5 (水温: 21.1°C)	53	166	24.8	18.6	40
	第四次	7.6 (水温: 19.7°C)	51	126	18.1	16.3	40
2025.11.14	第一次	7.6 (水温: 20.7°C)	66	70	5.5	19.1	20
	第二次	7.5 (水温: 21.3°C)	48	83	8.3	18.5	40
	第三次	7.6 (水温: 21.5°C)	50	68	5.8	16.1	20
	第四次	7.6 (水温: 20.6°C)	50	110	13.5	17.5	40
2025.12.08	第一次	7.6 (水温: 16.9°C)	26	40	10.2	8.14	40
	第二次	7.6 (水温: 16.7°C)	29	45	11.1	15.7	60
	第三次	7.6 (水温: 15.9°C)	26	48	11.4	12.7	40
	第四次	7.5 (水温: 19.1°C)	23	45	10.8	11.8	20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 mg/L、54 mg/L、26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1 mg/L、17.8 mg/L、12.1 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 mg/L、83 mg/L、44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7 mg/L、8.3 mg/L、

10.9 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值分别为 35 MPN/L、30 MPN/L、40 MPN/L。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11.13	2025.11.14
N1	东厂界	50	52
N2	南厂界	52	55
N3	西厂界	62	63
N4	北厂界	57	58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酒精瓶、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对企业的营运工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厂区3#厂房外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厂区污水总排口处pH、COD、BOD₅、SS、氨氮的日均浓度、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酒精瓶、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酒精

瓶、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二、验收结论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 3#厂房东侧二层检验区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样本数 40 个/日，共检验 1 万份检验样本/年			实际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样本数 40 个/日，共检验 1 万份检验样本/年		环评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0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100MA2TXNCJ19001W				
	验收单位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XNCJ1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33906	0	0.033906	--	0	0.033906	--	--	+0.033906
	化学需氧量	--	81.7	250	--	0	0.01356	--	0	0.01356	--	--	+0.01356
	氨氮	--	15.3	35	--	0	0.00068	--	0	0.00068	--	--	+0.0006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检验日报表；
-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 6、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7、危废处置合同；
- 8、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9、现场照片。